联合国 A/C.6/66/L.22

大 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决议草案

国际组织的责任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1]第五章，其中载有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表示注意到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并将条款草案列为决议附件，同时建议大会在以后某个阶段考虑以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2]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组织的责任的主题对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关系至为重要，

1. 欣见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工作，并通过了关于这个主题的条款草案和详细的评注；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继续作出贡献；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

[2] 同上，第 85 段。

请回收

3.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并提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加以注意，但不妨碍它们将来获得通过的问题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

4. *决定*将题为“国际组织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条款草案可能的形式等问题。

附件
国际组织的责任

第一部分
导言

第 1 条
本条款的范围

1. 本条款适用于国际组织对国际不法行为负有的国际责任。

2. 本条款也适用于国家对与国际组织行为相关的国际不法行为负有的责任。

第 2 条
用语

为本条款的目的：

(a) “国际组织”是指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建立的具有独立国际法律人格的组织。国际组织的成员除国家以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

(b) “组织的规则”具体是指：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依组成文书通过的决定、决议和其他文件及组织的既定做法；

(c) “国际组织的机关”是指按照组织的规则具有此地位的人或实体；

(d) “国际组织的代理人”是指组织的机关以外，受组织之命行使或帮助行使其某项职能，从而替组织行事的官员或其他人或实体。

第二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 3 条
国际组织对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国际组织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均引起该组织的国际责任。

第 4 条
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

在下述情况下，国际组织的作为或不作为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a) 依国际法，该行为可归于该组织；且

(b) 该行为构成对该组织国际义务的违反。

第 5 条
国际组织的某一行为乃国际不法行为的定性

将国际组织的某一行为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时须遵守国际法。

第二章
将行为归于国际组织

第 6 条
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

1. 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履行该机关或代理人职能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组织的行为，不论该机关或代理人相对于该组织而言具有何种地位。

2. 为确定该组织的机关和代理人的职能，适用该组织的规则。

第 7 条
交由国际组织支配的一国机关或另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

一国的机关或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在交由另一国际组织支配之后，其行为若受后一组织的有效控制，则依国际法应视为后一国际组织的行为。

第 8 条
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

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若以官方身份在该组织总体职能范围内行事，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组织的行为，即使该行为逾越了该机关或代理人的权限或违背了指示。

第 9 条
被国际组织承认且当作自身行为的行为

按照第 6 至第 8 条不能归于一国际组织的行为，若被该组织承认且当作自身行为，在此范围内，依国际法应视为该组织的行为。

第三章
违反国际义务

第 10 条
违反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

1. 如果国际组织的行为不符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该组织即违反了该国际义务，不论该义务的起源或特性为何。

2. 第 1 款包括一国际组织违反其依组织规则对成员的义务的情况。

第 11 条
对国际组织有效的国际义务

除非行为发生时国际组织受一项国际义务的约束，否则该组织的行为不构成对该项义务的违反。

第 12 条
违反国际义务行为在时间上的延续

1. 国际组织的非持续性行为违反一项国际义务时，该行为发生的时刻即为违反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即使该行为的影响继续存在。

2. 国际组织的持续性行为违反一项国际义务时，该行为持续并始终不符合该项义务的整个期间即为违反义务行为延续的时间。

3. 如果一项国际义务要求一国际组织防止一特定事件的发生，则该事件发生的时刻即为违反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而该事件持续并始终不符合该项义务的整个期间即为违反义务行为延续的时间。

第 13 条
由复合行为构成的违反义务行为

1. 一国际组织通过被整体定义为不法行为的一系列作为和不作为违反国际义务的情事，发生于此作为或不作为发生的时刻，而此作为或不作为连同其他作为或不作为足以构成不法行为。

2. 在此种情况下，自该系列作为和不作为中的第一个作为或不作为开始，这些作为或不作为反复发生并始终不符合该项国际义务的整个期间，即为违反义务行为延续的时间。

第四章
国际组织对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

第 14 条
援助或协助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在下列情况下，援助或协助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组织应对此承担国际责任：

(a) 该组织这样做时知悉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形，且

(b) 该行为若由该组织实施即为国际不法行为。

第 15 条
指挥和控制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在下列情况下，指挥和控制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组织应对该行为承担国际责任：

(a) 该组织这样做时知悉该不法行为的情形；且

(b) 该行为若由该组织实施即为国际不法行为。

第 16 条
胁迫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

在下列情况下，胁迫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实施某行为的国际组织应对该行为承担国际责任：

(a) 在没有胁迫的情况下，该行为会是被胁迫国或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且

(b) 进行胁迫的国际组织这样做时知悉该行为的情形。

第 17 条
通过向成员发出决定和授权而规避国际义务

1. 如果国际组织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使其成员国或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实施若由该组织自己实施即为国际不法行为的行为，从而使该组织规避某项国际义务，则由此即对该组织产生国际责任。

2. 如果国际组织授权其成员国或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实施若由该组织自己实施即为国际不法行为的行为，且有关行为因授权得以实施，则由此即对该组织产生国际责任。

3. 无论有关行为对于上述决定或授权所针对的成员国或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是否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第 1 款和第 2 款均适用。

第 18 条
作为另一国际组织成员的国际组织的责任

在不影响第 14 条至第 17 条的情况下，作为另一国际组织成员的国际组织也可因前者的行为而负有国际责任，其条件与第 61 条和第 62 条中适用于作为国际组织成员的国家的条件相同。

第 19 条
本章的效果

第四章不妨碍实施有关行为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

第五章
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形

第 20 条
同意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以有效方式表示同意另一国际组织实施某一特定行为，则对于该国或前一国际组织而言，该特定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但以该行为不逾越该项同意的范围为限。

第 21 条
自卫

国际组织的行为若构成国际法范畴内的合法自卫措施，则在此范围内，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第 22 条
反措施

1. 在遵守第 2 款和第 3 款的前提下，如果国际组织不符合其对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义务的行为构成反措施，而采取此反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包括第四部分第二章规定的关于对另一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的条件，则在此范围内，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2. 在遵守第 3 款的前提下，国际组织不得对作为其成员的责任国或责任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除非：

(a) 第 1 款所指的条件得到满足；

(b) 反措施并非不符合该组织的规则；且

(c) 别无其他适当手段促使该责任国或责任国际组织履行关于停止违法行为和作出赔偿的义务。

3. 国际组织不得对违反其规则所规定的国际义务的成员国或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除非其规则规定了此种反措施。

第 23 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国际组织不符合其国际义务的行为起因于不可抗力，即起因于该组织无法控制的不可抗拒的力量或无法预料的事件，以致该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不可能履行义务，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2. 在下列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

(a) 不可抗力情况是由援引该情况的组织的行为单独导致或与其他因素一并导致；或

(b) 该组织已承担发生这种情况的风险。

第 24 条
危难

1. 对于国际组织不符合其国际义务的行为，如果有关行为人在遭遇危难的情况下，除此行为之外，别无其他合理方法来挽救其生命或受其监护的其他人的生命，则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2. 在下列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

(a) 危难情况是由援引该情况的组织的行为单独导致或与其他因素一并导致；或

(b) 所涉行为很可能导致程度相当或更大的危险。

第 25 条
危急情况

1. 国际组织不得援引危急情况作为理由来解除其不符合国际义务的行为的不法性，除非该行为：

(a) 是该组织防止其成员国或整个国际社会的某一基本利益面临迫在眉睫的严重危险的唯一手段，而该组织具有保护此利益的职能；且

(b) 不会严重损害该组织承担的国际义务所涉一国或多国的某一基本利益，或者整个国际社会的某一基本利益。

2. 在下列情况下，国际组织无论如何不得援引危急情况作为解除不法性的理由：

(a) 有关国际义务排除了援引危急情况的可能性；或

(b) 该组织促成了该危急情况。

第 26 条
对强制性规范的遵守

对于国际组织不符合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产生的义务的任何行为，第五章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解除其不法性。

第 27 条
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后果

根据第五章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不妨碍：

(a) 在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不再存在时对该项义务的遵守；

(b) 对该行为所造成的任何物质损失的补偿问题。

第三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内容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 28 条
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国际组织依照第二部分的规定对国际不法行为承担的国际责任，产生第三部分所列的法律后果。

第 29 条
继续履行的责任

第三部分所指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不影响责任国际组织继续履行所违反义务的责任。

第 30 条
停止和不重犯

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

(a) 在该行为仍在继续时，停止该行为；

(b) 在必要情况下，提供不重犯该行为的适当承诺和保证。

第 31 条
赔偿

1. 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对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提供充分赔偿。

2. 损害包括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所引起的任何损害，无论是物质损害还是精神损害。

第 32 条
组织规则的相关性

1. 责任国际组织不得以其规则作为不能按照第三部分的规定遵守其义务的理由。

2. 第 1 款不妨碍国际组织的规则适用于该组织与其成员国和成员组织之间的关系。

第 33 条
第三部分所列国际义务的范围

1. 第三部分所列责任国际组织的义务可能是对一个或多个国家、一个或多个其他组织、或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具体取决于该国际义务的特性和内容及违反义务的情形。

2. 第三部分不妨碍任何人或国家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实体因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而直接取得的任何权利。

第二章
赔偿损害

第 34 条
赔偿的方式

对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的充分赔偿，应按照第二章的规定，单独或合并采取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的方式。

第 35 条
恢复原状

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恢复原状，即恢复到实施不法行为以前所存在的状况，前提及限制范围是：

(a) 恢复原状并非实际上不可能；

(b) 从恢复原状而非补偿中得到的利益与所引起的负担不致完全不成比例。

第 36 条
补偿

1. 如果损害没有以恢复原状的方式得到赔偿，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补偿该行为造成的损害。

2. 这种补偿应该涵盖在经济上可以评估的任何损害，包括可以确定的利润损失。

第 37 条
抵偿

1. 如果损害没有以恢复原状或补偿的方式得到赔偿，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抵偿该行为造成的损害。

2. 抵偿可采取承认不法行为、表示遗憾、正式道歉或其他适当的方式。

3. 抵偿不应与损害不成比例，并且不得采取羞辱责任国际组织的方式。

第 38 条
利息

1. 为确保充分赔偿，在必要时，应支付根据第二章所应支付的任何本金金额的利息。为此应规定利率和计算方法。

2. 利息从应支付本金金额之日起算，至完成履行支付义务之日为止。

第 39 条
促成损害

在确定赔偿时，应考虑到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或与索赔相关的任何人或实体由于故意或疏忽以作为或不作为而促成损害的情况。

第 40 条
确保履行赔偿义务

1. 责任国际组织应根据其规则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其成员向该组织提供有效履行第二章所规定的义务的手段。

2. 责任国际组织的成员应采取该组织的规则可能要求的一切适当措施，使该组织能够履行第二章所规定的义务。

第三章
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义务

第 41 条
第三章的适用

1. 第三章适用于国际组织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规定的义务的行为所产生的国际责任。

2. 此种违反义务行为如果涉及责任国际组织严重地或系统性地不履行义务，则构成严重违反义务行为。

第 42 条
严重违反第三章规定的义务的特定后果

1. 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合作以合法手段制止第 41 条含义范围内的任何严重违反义务行为。

2. 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均不得承认第 41 条含义范围内的严重违反义务行为造成的状况为合法，也不得为维持这种状况提供援助或协助。

3. 本条不妨碍第三部分所指的其他后果和本章适用的违反义务行为可能依国际法引起的进一步后果。

第四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履行

第一章
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

第 43 条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有权在下列情况下作为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

(a) 被违反的义务是单独地向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承担的义务；

(b) 被违反的义务是向包括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在内的一组国家或国际组织或向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而对此义务的违反：

㈠ 特别影响到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或

㈡ 因其性质，在进一步履行义务方面，重大改变了作为义务对象的所有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地位。

第 44 条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通知其求偿要求

1. 援引另一国际组织责任的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应将其求偿要求通知该组织。

2.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可具体指明：

(a) 如果不法行为仍在继续，责任国际组织为停止该不法行为而应采取的行动；

(b) 根据第三部分的规定应采取哪种赔偿方式。

第 45 条
求偿要求的可受理性

1. 如果求偿要求没有根据与求偿要求的国籍有关的适用规则提出，受害国不得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

2. 如果用尽当地救济的规则适用于求偿要求，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在未用尽所有可利用的有效救济之前不得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

第 46 条
援引责任权利的丧失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

(a)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已有效地放弃求偿要求；

(b)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基于其行为应被视为已有效地默认其求偿要求失效。

第 47 条
数个受害国或国际组织

如果数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由于一国际组织的同一国际不法行为而受害，每一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可分别援引该国际组织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第 48 条
一个国际组织和一个或多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责任

1. 如果一个国际组织和一个或多个国家或其他国际组织对同一国际不法行为应负责任，可对每一个国家或组织援引涉及该行为的责任。

2. 只有在援引主要责任未得到赔偿的情况下，方可援引次要责任。

3. 第 1 款和第 2 款：

(a) 不允许任何受害国或国际组织通过补偿的方式获取多于其所受损失的利益；

(b) 不妨碍提供赔偿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对其他责任国或国际组织可能具有的追索权。

第 49 条
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以外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

1. 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以外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有权在下列情况下按照第 4 款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被违反的义务是向包括援引责任的国家或组织在内的一组国家或国际组织承担的，并且是为保护该组合的集体利益而确立的。

2.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有权在下列情况下按照第 4 款援引一国际组织的责任：被违反的义务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

3. 受害国际组织以外的国际组织有权在下列情况下按照第 4 款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被违反的义务是向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而且保护作为该义务的基础的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属于援引责任的国际组织的职能范围。

4. 有权按照第 1 款至第 3 款援引责任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要求责任国际组织：

(a) 按照第 30 条的规定，停止国际不法行为，并提供不重犯的承诺和保证；且

(b) 按照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向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或被违反的义务的受益人提供赔偿的义务。

5.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按照第 44 条、第 45 条第 2 款和第 46 条援引责任的条件适用于有权按照第 1 款至第 4 款这样做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的情况。

第 50 条
第一章的范围

第一章不妨碍个人或国家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实体可能具有的援引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权利。

第二章
反措施

第 51 条
反措施的目的和限制

1. 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只在为促使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依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时，才可对该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

2. 反措施限于采取措施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暂不履行对责任国际组织的国际义务。

3. 反措施应尽可能容许恢复履行有关义务。

4. 反措施应尽可能限制其对责任国际组织行使职能的影响。

第 52 条
国际组织成员采取反措施的条件

1. 在遵守第 2 款的前提下，责任国际组织的受害成员国或国际组织，不得对该组织采取反措施，除非：

(a) 第 51 条所指的条件得到满足；

(b) 反措施并非不符合该组织的规则；且

(c) 别无其他适当手段促使责任国际组织遵守关于停止违法行为和作出赔偿的义务。

2. 责任国际组织的受害成员国或国际组织不得因该组织违反其规则所规定的国际义务而对该组织采取反措施，除非该组织的规则规定了此种反措施。

第 53 条
不受反措施影响的义务

1. 反措施不得影响：

(a) 《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

(b) 保护人权的义务；

(c) 禁止报复的人道主义性质的义务；

(d)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2. 采取反措施的受害国或国际组织仍应履行下列义务：

(a) 其与责任国际组织之间任何可适用的争端解决程序项下的义务；

(b) 尊重责任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以及该组织馆舍、档案和文件的不可侵犯性的义务。

第 54 条
反措施的相称性

反措施必须与所遭受的损害相称，应考虑到国际不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有关权利。

第 55 条
采取反措施的条件

1.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在采取反措施前应：

(a) 根据第 44 条要求责任国际组织按照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b) 将采取反措施的任何决定通知责任国际组织并提议与该组织进行谈判。

2. 虽有第 1 款(b)项的规定，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可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3.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采取反措施，如已采取，务必中止，不得无理拖延：

(a) 国际不法行为已经停止；且

(b) 争端在有权作出对当事方有约束力裁决的法院或法庭待决。

4. 如果责任国际组织不秉诚履行争端解决程序，第 3 款即不适用。

第 56 条
终止反措施

一旦责任国际组织已按第三部分的规定遵守与国际不法行为有关的义务，即应终止反措施。

第 57 条
受害国或受害组织以外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采取的措施

第二章不妨碍根据第 49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有权援引一国际组织的责任的任何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对该国际组织采取合法措施，以确保停止该违反义务行为，并使受害国或受害组织或被违反的义务的受益人获得赔偿。

第五部分
国家对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

第 58 条
国家援助或协助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1. 在下列情况下，援助或协助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对此承担国际责任：

(a) 该国这样做时知悉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形；且

(b) 该行为若由该国实施即为国际不法行为。

2. 国际组织一成员国按照该组织的规则从事的行为本身不会对该国产生本条所指的国际责任。

第 59 条
国家指挥和控制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1. 在下列情况下，指挥和控制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对该行为承担国际责任：

(a) 该国这样做时知悉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形；且

(b) 该行为若由该国实施即为国际不法行为。

2. 国际组织一成员国按照该组织的规则从事的行为本身不会对该国产生本条所指的国际责任。

第 60 条
国家胁迫国际组织

在下列情况下，胁迫国际组织实施某行为的国家应对该行为承担国际责任：

(a) 在没有胁迫的情况下，该行为会是被胁迫的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且

(b) 胁迫国这样做时知悉该行为的情形。

第 61 条
国际组织成员国规避国际义务

1. 如果国际组织成员国利用该组织对于该国某一国际义务事项所具有的职权，使该组织实施若由该国实施即构成违反该义务的行为，从而使该国规避该义务，则由此即对该国产生国际责任。

2. 无论有关行为是否构成该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第 1 款均适用。

第 62 条
国际组织成员国对该组织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 在下列情况下，国际组织成员国应对该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a) 成员国已接受该行为引起的对受害方的责任；或

(b) 成员国已导致受害方认定它将承担责任。

2. 第 1 款所指的国家的国际责任应推定为次要责任。

第 63 条
第五部分的效果

第五部分不妨碍实施有关行为的国际组织或任何国家或其他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

第六部分
一般规定

第 64 条
特别法

如果国际不法行为存在的条件或国际组织或国家涉及国际组织之行为的国际责任的内容或履行须遵守国际法特别规则，则在此范围内不适用本条款。国际法的这种特别规则可能载于适用于国际组织同其成员之间关系的组织规则。

第 65 条
本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国际责任问题

凡本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关于国际组织或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仍应遵守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第 66 条
个人的责任

本条款不影响以国际组织或国家名义行事的任何人在国际法中的个人责任问题。

第 67 条
《联合国宪章》

本条款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